

证券代码：833712

证券简称：观堂设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吴宇翔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397,430.48 元。

现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及现金流情况，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具体预案为：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详见《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①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新增一项作为第（十六）项，即：

（十六）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融资：

（1）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500 万的。

公司进行融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已按照本条第（十六）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原第（十六）项及以后各项序号相应调整。

②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原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修订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③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新增一项作为第（十二）项，即：

（十二）单笔融资金额达到 300 万以上的融资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原第（十二）项及以后各项序号相应调整。

④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原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应通过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数通过方可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订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应通过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数通过方可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同意制定《融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